

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之星项目部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川新置地制〔2025〕02013）》《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细则（川新置地制〔2025〕03003）》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现就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之星项目部幕墙清洗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有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380

二、项目名称：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之星项目部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企业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招标项目为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之星项目部幕墙清洗服务，具体清洗范围及内容如下：

1. 建筑外立面整体清洗：涵盖新华之星大厦AB座及裙楼的玻璃幕墙、金属百叶、铝板构件、建筑LOGO标识（含字体表面及周边附着部位）等；

2. 专项部位清洗：大厦避难层通风滤网（含滤网框架及周边附着污垢）、AB座1层大堂玻璃内侧（含玻璃表面、窗框及玻璃夹缝）；

3. 附属设施清洗：大厦所有雨棚（含出入口雨棚、连廊雨棚等）的上表面、下表面及雨棚配套排水沟（含沟内泥沙、杂物及沟壁污垢）。

本次清洗服务总面积合计为87103.33㎡，投标人应按上述范围完成全部清洗工作，确保无遗漏部位。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清洗服务人员均须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范围：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 派至项目的清洗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均须购买高空作业专项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及其他风险类、意外类保险，且保险在有效期内，覆盖整个服务周期。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至2026年5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领取；注：投标人须自行携带U盘现场考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选择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按要求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因邮寄以及其他原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I大厦一楼物业服务中心

十、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http://www.swueecg.com/#/index>）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1：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5号

地址2：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I大厦一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618077758